

证券代码:688323
转债代码:118018

证券简称:瑞华泰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施“瑞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日
- 赎回价格:101.323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
- 截至2026年6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30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截至2026年6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瑞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瑞科转债”将自2026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瑞科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溢价赎回外，按照21.0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持赎回“瑞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瑞科转债”转股价格21.00元/股的130%（即27.30元/股），根据《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瑞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瑞科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瑞科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瑞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瑞科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票面价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提前赎回条款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收盘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收盘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1.00元/股的130%（即27.30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瑞科转债”的全体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23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票面利率为1.50%。

计息天数:自2026年8月18日至2026年7月6日（算头不算尾）共计322天。

每张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100\times 1.50\%\times 322\div 365=1.3233$ 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233=101.3233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限开始前按规定披露“瑞科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瑞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6年7月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瑞科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载持有相应“瑞科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6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30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6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瑞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6日起，本公司的“瑞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323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058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持有人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内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义务导致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1.3233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6〕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瑞科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233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6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30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6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瑞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别提醒“瑞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瑞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风险，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赎回失败转股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截止日收市后，未实施赎回的“瑞科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23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瑞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瑞科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6月16日收盘价）为23.9470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233元/张）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进行赎回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瑞科转债”持有人可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瑞科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瑞科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瑞科转债”持有人在其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可转债取得的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提前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投资者需关注自身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瑞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瑞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9712290

电子邮箱:ir@rayitek.com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97
转债代码:118018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转债简称:博众转债

公告编号:2026-030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江苏博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众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吕恒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6.9402% □ 不适用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6.9088% □ 不适用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已承诺的减持、质押、计划	是□ 否√
信息披露类别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请注明）
---------------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苏博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权益持持股股东	√ 91320506790069400C □ 不适用
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权益持持股股东	√ 91320509MA1P7M5P7C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吕恒林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权益持持股股东	□ √ 不适用
苏州众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权益持持股股东	√ 91320509MA1M19H95W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数量（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数量（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区间
发生权益变动投资者名称						
江苏博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731.2481	28.5900	12,530.0553	28.032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协议转让（请注明）	2026/05/26-2026/06/15
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85.6946	26.0392	11,326.7779	25.5796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请注明）	2026/05/26-2026/06/15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主体:						
苏州众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0	24.1800	1,080,000.00	24.1800		
吕恒林	35,267.80	0.0790	35,267.80	0.0790		
合计	26,422,204.24	56.9402	24,971,158.00	56.9088	—	—

注:1、上表所述数据如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博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的告知函》。

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15日，控股股东江苏博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06,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17%。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99,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69%。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4,322,004股减少至249,715,5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56.9402%减少至56.9088%，触及1%刻度。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6-082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2026年9月18日，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志雄、原控股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亚太矿业的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华投资”）、朱全祖、兰州宝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辉商务”）签署了《合作协议》，就股权转让、表决权委托、股份减持、公司治理、权利义务等方面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2、2026年4月23日，广州万顺、陈志雄、亚太实业、太华投资、朱全祖、宝辉商务等就2026年9月18日签署的《合作协议》的协议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签署了《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及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3、为履行与亚太矿业、兰州太华等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广州万顺计划自2026年4月26日起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太华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该增持计划已于2026年6月11日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2026年4月26日、2026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今日，公司收到广州万顺出具的《告知函》，为继续履行与亚太矿业、兰州太华等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收购事项，广州万顺与广州金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广州金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金新裕致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裕致2号基金”）受让公司股份，2026年6月16日，裕致2号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太华投资持有的公司2,6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4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一致行动人事项

2026年6月16日，陈志雄（甲方）、广州万顺（乙方）与广州金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协议期满后1个月内各方应协商一致是否续签协议一致行动协议。

广州金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其管理的裕致2号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或其他方式符合规定的交易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

二、增持主体及股份增持情况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万顺、张文丰、广州金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裕2号基金。

2.增持计划增持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万顺、张文丰、广州金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53,061,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427%。其中:广州万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56%;广州万顺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4,042,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6701%;张文丰持有公司股份2,5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99%;广州市万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45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71%;广州金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2026年6月16日，裕致2号基金首次增持后，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万顺、张文丰、广州金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3,061,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427%。其中:广州万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451,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1359%;张文丰持有公司股份2,5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99%;广州市万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45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71%；广州金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裕致2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41%。

3、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2026年6月16日增持的12个日内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1）广州万顺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了股份增持计划，计划自2024年9月20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该增持计划已于2026年9月19日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2026年3月20日、2026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期限届满前披露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暨公司控股股东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

（2）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顺、张文丰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增持计划，计划自2026年1月26日起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太华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含2026年1月26日起6个月内已增持股份）不少于4,800,000股，且不超过9,600,000股，该增持计划已于2026年6月10日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2026年4月26日、2026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4、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为继续履行与亚太矿业、太华投资、朱全祖、兰州宝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收购事项。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及资金来源:计划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含2026年6月16日已增持股份）不少于2,500,000股，且不超过5,000,000股。

3.增持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范围: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变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自2026年6月16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及不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不得顺延。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不得顺延。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7.本次增持股份信息披露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安排。

8.相关承诺: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实施期间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资金来源、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均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2、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广州金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17
转债代码:118018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6-018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642,0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4,177,716.71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642,0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0.42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90%部分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90%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

除权除息日:2026年6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现金分红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派发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88****98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	088****981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5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如因派息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石油金融大厦B座22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王云周

咨询电话:010-89022678

传真电话:010-89022655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6032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 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形成了《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決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6-034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 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赛西威”）于近日完成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符合归属条件的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事宜，本次非交易过户共涉及58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为630,666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非交易过户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股份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980,77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00%，最高成交价格为182.3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97.93元/股，已回购股份总金额为599,776,916.0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公司股份计划非交易过户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股份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980,77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00%，最高成交价格为182.3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97.93元/股，已回购股份总金额为599,776,916.0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公司股份计划非交易过户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股份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980,77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00%，最高成交价格为182.3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97.93元/股，已回购股份总金额为599,776,916.0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公司股份计划非交易过户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股份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980,77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00%，最高成交价格为182.3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97.93元/股，已回购股份总金额为599,776,916.0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公司股份计划非交易过户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股份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980,77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00%，最高成交价格为182.3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97.93元/股，已回购股份总金额为599,776,916.0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公司股份计划非交易过户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股份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980,77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00%，最高成交价格为182.3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97.93元/股，已回购股份总金额为599,776,916.0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公司股份计划非交易过户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股份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980,77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00%，最高成交价格为182.3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97.93元/股，已回购股份总金额为599,776,916.0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公司股份计划非交易过户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股份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980,77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00%，最高成交价格为182.3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97.93元/股，已回购股份总金额为599,776,916.0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公司股份计划非交易过户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股份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980,77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00%，最高成交价格为182.3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97.93元/股，已回购股份总金额为599,776,916.0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公司股份计划非交易过户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股份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980,77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00%，最高成交价格为182.3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97.93元/股，已回购股份总金额为599,776,916.0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公司股份计划非交易过户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股份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980,77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00%，最高成交价格为182.3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97.93元/股，已回购股份总金额为599,776,916.0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公司股份计划非交易过户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股份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980,77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00%，最高成交价格为182.3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97.93元/股，已回购股份总金额为599,776,916.0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公司股份计划非交易过户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股份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980,77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00%，最高成交价格为182.3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97.93元/股，已回购股份总金额为599,776,916.0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公司股份计划非交易过户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股份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980,77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00%，最高成交价格为182.3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97.93元/股，已回购股份总金额为599,776,916.0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公司股份计划非交易过户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股份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980,77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00%，最高成交价格为182.3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97.93元/股，已回购股份总金额为599,776,916.0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公司股份计划非交易过户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股份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980,77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00%，最高成交价格为182.3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97.93元/股，已回购股份总金额为599,776,916.0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公司股份计划非交易过户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股份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980,77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00%，最高成交价格为182.3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97.93元/股，已回购股份总金额为599,776,916.0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公司股份计划非交易过户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股份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980,77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00%，最高成交价格为182.3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97.93元/股，已回购股份总金额为599,776,916.0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公司股份计划非交易过户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